

吉林省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吉林省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0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

根据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显示，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，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437,272.87 元，盈余公积金余额为 17,751,608.76，未分配利润为 124,497,980.94 元。为保证公司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公司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总股本 67,999,998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3,999,999.0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公司本次分派现金红利的个人股东适用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相关税收政策。

二、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7 年 08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，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该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利润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和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和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任务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吉林省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《吉林省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吉林省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08 月 23 日